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ING LUNG BANK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

### 有關

(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價敏感信息 —  
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II) 由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之

### 聯合公布

### 及

(III) 恢復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股份買賣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伍掣宜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伍宜孫有限公司及  
宜康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買賣協議

於2008年5月30日，CMB與賣方分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或促致出售出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302,110,60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每份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布「買賣協議」一節「完成」一段所述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

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WLB股份之資料已於本公布披露。於本公布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90股WLB股份。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3,336,260股WLB股份，佔WLB於本公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在完成後，CMB將須就全部已發行WLB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但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全面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WLB股份除外。

此項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布「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於本公布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WLB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 上市規則及中國法規要求對CMB的影響

本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第14.34條為CMB而作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關於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預期的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收購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但根據CMB對外投資權限的相關規定，收購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CMB股東無須就股東大會上就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之條款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詳情之通函及致有關CMB股東有關批准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會議通知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給有關CMB股東。

##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CMB與WLB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CMB須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將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收購建議文件，連同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寄發予各WLB股東。倘完成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CMB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延長有關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之時期，以獲准於完成後7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 暫停及恢復CMB及WLB股份買賣

應CMB及WLB要求，CMB及WLB股份均自2008年5月3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布刊發。CMB及WLB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其CMB及WLB股份自2008年6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全面收購建議只屬可能進行。須待若干買賣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有待完成後方始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故CMB股東、WLB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買賣CMB及WLB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CMB董事會及WLB董事會聯合宣布，CMB已於2008年5月30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MB同意有條件地以總現金代價19,302,110,605.00港元分別向賣方收購合共約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的WLB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12%。

### 1. 買賣協議

日期： 2008年5月30日

訂約方：(1) 賣方： 伍潔宜有限公司  
買方： CMB

(2) 賣方： 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買方： CMB

據CMB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CMB及任何CMB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每一賣方均與CMB並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方。

除了買賣協議項下標的出售股份數目，有關的代價金額及賣方的詳細情況以外，兩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俱相同，包括每股出售股份156.50港元的購買價格。

## CMB擬收購的WLB股份

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CMB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或促致出售出售股份，即向伍潔宜有限公司購買65,524,929股WLB股份，以及向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購買57,811,241股WLB股份，該等WLB股份合共佔WLB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不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認購權、限制、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相類似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所有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或之後所宣佈或支付之股息或利益分派，但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除外。

於2007年12月31日，WLB的53.12%股權的賬面值為6,629,257,689.22港元。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WLB的53.12%股權應佔的除稅前純利分別為1,021,632,389.91港元及837,192,376.38港元，而WLB的53.12%股權應佔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52,972,854.11港元及728,529,222.10港元。

完成時，WLB將成為CMB的子公司，WLB之財務業績將併入CMB集團的財務報表業績中。

## 出售股份的代價

總額19,302,110,605.00港元的代價（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156.50港元）乃由CMB與賣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以下各項商議及釐定：(i) WLB股份在聯交所的最近期價格表現，(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WLB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371,514,000.00港元，(iii) WLB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2,480,103,000.00港元；及(iv) CMB在審慎盡職調查後對WLB價值之必要調整。

每股出售股份約156.50港元的購買價相當於：

- (a)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即200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WLB股份147.40港元溢價約6.17%；
- (b)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8.66港元溢價約5.27%；
- (c) WLB股份於2008年5月30日暫停買賣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142.64港元溢價約9.72%；及
- (d) WLB股份於2008年2月12日（即最近就有關可能出售出售股份之報導（2008年2月13日）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WLB股份約88.85港元溢價約76.14%。

CMB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總額965,105,530.26港元的訂金（「訂金」）已由CMB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其中512,732,569.43港元已支付予伍潔宜有限公司，另共452,372,960.83港元已支付予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及
- (ii) 代價餘額18,337,005,074.74港元須由CMB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其中9,741,918,819.07港元付給伍潔宜有限公司，另共8,595,086,255.67港元付給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

如WLB於條件滿足日期或之前宣布或已派發或宣派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而該股息超過每股WLB股份0.50港元，則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應按該等超過每股WLB股份0.50港元的2008年中期股息之金額而相應調低。建議收購價也將在此情況下，根據該等金額相應減低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格，但WLB股東仍會收到全數2008年中期股息。如2008年中期股息（如有）相等於或少於每股WLB股份0.50港元，代價不會因而改變而建議收購價格將維持於每股156.50港元，而已於股息登記日登記之WLB股東將有權收取2008年中期股息。

CMB及賣方同意如果任何2008年中期股息在條件滿足日期或之前宣派，但股息登記日仍未過去，完成應於股息登記日後五個營業日進行，或其他CMB及每一賣方書面同意之日期。

## 訂金

如所有有關條件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正式豁免，而成交因CMB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沒有進行，賣方有權沒收全部訂金（連同賣方從訂金收取日起訂金獲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如成交因任何其它原因沒有進行或不能進行，賣方應立即向CMB退還全部訂金，連同賣方從訂金收取日起獲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經修訂收購建議

如就全面收購建議，CMB提出或根據收購守則變成有義務提出一項經修訂或改善的收購建議（「經修訂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面收購建議項下的WLB股份，CMB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予各賣方（或按其指示支付）一筆現金金額，該金額相等於該經修訂收購建議的每股WLB股份市值超過每股出售股份代價的差額（就此目的而言，連同所有類型的代價及所有以現金或其他類型的已及／或應支付的代價）。

## 賣方的承諾

每一賣方向CMB承諾，在買賣協議日期和完成期間內，它們每一人（並將確保WLB集團）將按正常過程繼續其各自的業務。除非買方另有書面協議或除非與賣方披露的事項有關，各賣方亦承諾其，並確保WLB集團，不會：

- (i) 發售或贖回其任何股本（股東或從屬債務）；
- (ii) 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就2008年中期股息除外）；及
- (iii) 不會就任何個別金額超過一億港元之個人責任、索賠、行動要求或爭議的訴訟或仲裁程序作出妥協、和解、免除或解除任何責任、索賠、行動、要求或爭議或放棄任何權利。

各賣方亦承諾(a)於完成前之期間，應確保及(b)於完成後之期間，盡可能合理協助，WLB由WLB的外部核數師審核WLB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須於(i)完成前或(ii)2008年9月30日或之前（以較後者為準）向CMB提交有關綜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副本。

## CMB承諾

CMB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及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和持續性。因此，CMB已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期後至少18個月內不會（並將促使任何WLB集團之成員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況除外。

CMB亦向賣方承諾，其將盡力向每一賣方提供有關其獲取各項必要批准之進展的定期更新信息。

## 完成

有關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CMB承諾盡其最大努力完成）後，方告完成：

- (i) CM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的有關收購及其後之全面收購建議；
- (ii) 已取得完成該等買賣協議預期的交易（包括外匯匯付批准及其後之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中國政府有關審批機關或代理的所有批准；
- (iii)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它控權人已在有關期間內獲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批准或不予反對為WLB大股東控權人（該詞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而CMB擬於完成時委任的WLB行政總裁及董事亦已獲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批准；
- (iv)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它控權人已在有關期間內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作為永隆證券有限公司及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各自的大股東；及
- (v) CMB及CMB的任何控股公司已在有關期間內獲香港保險業監督批准或不予反對作為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的控權人（該詞定義見《保險公司條例》）。

如上所述，兩份買賣協議應在完成日期的同時完成，即條件滿足日及股息登記日，兩者較後者之後五個營業日，或其他CMB及每一賣方書面同意之日期。

如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日晚上11時59分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被書面豁免，則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並立即生效，而賣方或CMB均無義務完成有關收購。

## 2. WLB股權結構

WLB的現行股權結構及WLB在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建議前（假設WLB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沒有轉變）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現行股權結構		完成後但於全面收購 建議前股權結構	
	WLB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WLB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伍潔宜有限公司	65,524,929	28.22%	—	—
伍宜孫有限公司	32,239,835 <sup>(1)</sup>	13.89%	—	—
宜康有限公司	25,571,406	11.01%	—	—
<b>小計</b>	<b>123,336,170</b>	<b>53.12%</b>	<b>—</b>	<b>—</b>
WLB董事 <sup>(4)</sup>	1,034,353	0.44%	1,034,353 <sup>(4)</sup>	0.44%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21,926,910 <sup>(2)</sup>	9.44%	21,926,910 <sup>(2)</sup>	9.44%
CMB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90	0.00004%	123,336,260	53.12%
公眾人士	85,892,592	37.00%	85,892,592	37.00%
<b>總計</b>	<b>232,190,115</b>	<b>100.00%</b>	<b>232,190,115</b>	<b>100.00%</b>

註：

(1) 此數不包括伍宜孫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性股權之宜康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內。

(2) 此包括由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控股權之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 所持有之11,638,204股WLB股份（佔WLB整體已發行股份約5.01%），並假設Hopes Enterprises Limited自本公布日至完成時及於全面收購建議進行前不會買賣任何WLB股份。

- (3)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大部份股權由WLB之關連人士持有,包括WLB董事及賣方之連繫人士。而伍潔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17.38%、23.88%及1.10%股權。因此, Wing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是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4) WLB董事包括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鍾子森先生、伍尚豐先生及曾崇光先生,並假設這些WLB董事自本公布日至完成時及於全面收購建議進行前不會買賣任何WLB股份。

### 3.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CMB之總部位於深圳,並視香港為其國際拓展策略之重要市場。該收購正好為CMB提供一獨有機會於香港建立龐大的客戶及業務網絡,藉着該收購,CMB將充分利用WLB在香港雄厚之網絡資源及其聲譽,致力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此同時,CMB將其自身在零售和中小企業銀行,網上銀行和信用卡的優勢與WLB複合產品結構和專長相結合,提升CMB為中國內地客戶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根據現時的評估,CMB董事並不預期,即使在沒有協同效應的影響下,收購會對CMB的每股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CMB董事(包括CMB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由CMB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其中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有關收購公平合理,而且符合CMB及CMB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可能進行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90股WLB股份。完成後,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3,336,260股WLB股份,相當於WLB於本公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CMB須於完成後,就所有已發行WLB股份(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如提出將在一切方面為無條件的。

JPMorgan將代表CMB，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按以下條款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每股建議收購股份 ..... 現金156.50港元**

CMB並不意圖提高每股WLB股份156.50港元收購價格。CMB保留權利在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超過總計75%WLB已發行股份情況下，不受本聲明之約束的權利。

於本公布日期，WLB已發行的WLB股份為232,190,115股，而目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WLB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

**警告:**全面收購建議只屬可能進行，須待買賣協議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有待完成後方始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完成，而全面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故CMB股東、WLB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CMB股份及WLB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總代價

鑒於WLB於本公布日期已發行合共232,190,115股WLB股份，按全面收購建議項下建議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56.50港元計算，WLB的全部已發行WLB股本的估值為36,337,752,997.50港元，而全面收購建議項下所有建議收購股份（即於完成後並非由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108,853,855股WLB股份）的估值將為17,035,628,307.50港元。

## 確認具備充裕財務資源

CMB具備充裕內部資源撥付全面收購所需資金。JPMorgan，作為CMB之財務顧問確認，CMB具備充裕資源支付全面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所需款項。

## 融資安排

在完成後，CMB的資本充足比率仍保持在8%以上。CMB將透過選擇發行國內次級債、國際次級債、國際可換股債，以進一步增強其資本基礎。CMB將就融資安排另行發表公布。

##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影響

將於完成後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透過接納全面收購建議，WLB股東將向CMB出售彼等不附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的WLB股份，連同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日期WLB股份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或之後被確定為於登記日已宣派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但不包括2008年中期股息。

## 印花稅

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須繳付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產生的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有關印花稅將自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將收取之款項中扣除。CMB將就全面收購建議承擔其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建議收購股份價值之較高者0.1%，CMB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因接納全面收購建議買賣有關收購股份應付的印花稅。

## 付款

扣除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WLB股東應佔印花稅後，接納全面收購建議的有關現金款項，將於CMB收訖相關業權文件致使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立即，無論如何於10天內支付。

## 有關WLB現任董事之資料

WLB的現任董事（即伍步高博士、伍步剛博士、伍步謙博士、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已向CMB表示擬自收購守則規則第7條下，或根據其任何豁免，或根據其實行細則，可能適用之最早日期起辭任彼等各自於WLB之職務。

## 有關 CMB對WLB集團的意向

於本公布日期，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之成員) 持有 90股 WLB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於緊接2008年3月20日（即WLB就可能之全面收購建議發出公布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布日期止，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WLB股份之詳情如下：

*JPMorgan集團*

買賣日期	WLB股份 買（賣） 數目	WLB股份 買賣價格 (港元\$)
11/01/2008	800	96.80
25/01/2008	(800)	90.64
31/01/2008	800	88.59
05/02/2008	(800)	87.46
07/03/2008	4,500	83.18
12/03/2008	(4,500)	81.95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日期	WLB股份 買（賣） 數目	WLB股份 買賣價格 (港元\$)
27/09/2007	(15,210)	81.45*
26/10/2007	(14,430)	81.45*
26/11/2007	(15,600)	81.45*
27/12/2007	(9,360)	81.45*
31/12/2007	(390)	81.45*
04/01/2008	200	93.41
04/01/2008	100	93.41
04/01/2008	200	93.41
04/01/2008	400	93.40

\* 交付WLB股份以履行先已存在的場外交易衍生投資產品合約之責任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i)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WLB股份；及(ii)緊接2008年3月20日（即WLB就可能之全面收購建議發出公布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布日期，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WLB股份，但於收購守則下豁免人士之買賣除外。

現時概無就CMB股份或WLB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它形式），而有關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對全面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者。

CMB並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全面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CMB現正檢視WLB集團之整體業務，如CMB有任何其他決定須按上市規則披露，CMB會作進一步公布讓WLB股東及投資者知曉有關資料。

如上所述，CMB致力維持WLB管理層和員工的長期穩定性及持續性。故CMB向賣方承諾其在完成日起至少18個月內不會終止WLB集團之職員之僱用，但在一些有限的特定的情況除外。CMB亦以保證WLB董事會穩定性的適合程度為目標。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時，CMB將指派人員加盟WLB董事會。有關委任WLB新董事之事宜將另行發表公布。

考慮到WLB在香港之強大及已確立之商譽，CMB意圖維持WLB之品牌及其名稱（即「Wing Lung Bank」及「永隆銀行」），使其能受惠於WLB在香港市場已發展超過七十五年之良好聲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如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WLB須成立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全面收購建議向WLB股東（但CMB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並須聘請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全面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WLB股東不應在未收到載有（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前採取任何行動。當獨立財務顧問被委任後，WLB將作出進一步的公布。

##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CMB與WLB各自之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於本公布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起計21日內，須向WLB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以及建議收購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獲達成，CMB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准於完成後7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 5. 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果CMB在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的不超過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收購股份（具有《公司條例》附錄9所予之涵義），CMB有意行使《公司條例》的權利，從而強制性地收購CMB未根據收購建議收購的WLB股份。在完成強制收購後，按計劃WLB將成為CMB的全資子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WLB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合併條例》第15.6規則，凡CMB已在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聲明其有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全面收購建議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起計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可供接納，除非CMB當時已經有權行使該等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其必須行使該等權力，不得延誤。

### 6. 維持WLB上市地位

假設CMB並無進行上述強制收購，CMB董事以及將獲CMB委任加入WLB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WLB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明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WLB股份買賣，倘於全面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適用於WLB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

(b) 或倘聯交所相信：(i)WLB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WLB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持有的WLB股份可能不足，因此，可能暫停買賣WLB股份，直至達致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 7. 上市規則及中國法規要求對CMB的影響

本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第14.34條為CMB而作出。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關於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下預期的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每一賣方及其代表之最終受益人與CMB集團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總計入之先前交易。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布規定，但根據CMB對外投資權限的相關規定，收購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CMB股東無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之條款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詳情及致有關CMB股東以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收購及可能進行的全面收購建議的會議通知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發給各CMB股東。

## 8. 一般事宜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WLB的資料

WLB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銀行有限公司，其WLB股份自1980年起於聯交所上市。WL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而WLB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接受存款、期貨及證券經紀服務、投資業務、保險業務、保險代理、信托、受托代管服務及物業管理等。

## 有關CMB的資料

CMB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CMB股份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是CMB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布日，間接持有CMB總發行股本之17.64%。CMB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CMB為獨立第三方，與WLB或其附屬公司或WLB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其一致行動方。

## 9. 股份買賣披露

WLB及CMB的聯繫人務請披露彼等買賣WLB股份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它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它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它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它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它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所有數據，包括客戶的身份。」

## 10. 暫停及恢復CMB及WLB股份買賣

應CMB及WLB要求，CMB及WLB股份自2008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布刊發。WLB及CMB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其CMB及WLB股份自2008年6月3日上午9時30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11. 定義

「2008年中期股息」	指	就WLB截至2008年6月30日六個月之業績而於條件滿足日當日或之前宣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有關收購」	指	由CMB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延伸至包括假定一致行動人士
「股東大會」	指	CMB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如認為適當）批准有關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之任何日子
「CMB」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已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CMB董事」	指	CMB董事
「CMB集團」	指	CMB及其附屬公司
「CMB股東」	指	CMB股份的持有人
「CMB股份」	指	CMB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預期的有關收購同時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完成之日，該日期為條件滿足日期及股息登記日，以較後者之後五個營業日，或其他各賣方及CMB書面協議的日期

「有關條件」	指	於「完成」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
「條件滿足日期」	指	每一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有關條件已被CMB滿足或被CMB及每個賣方豁免之日（該日不得遲於最後終止日）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19,302,110,605.00港元
「股息登記日」	指	確定有權接受WLB2008年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之日
「董事」	指	CMB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委派人
「全面收購建議」	指	由JPMorgan根據收購守則代表CMB就所有收購股份（已為CMB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時擁有或同意收購的WLB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證券機構，且銀行業條例下的有限制牌照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	指	(i) 2008年8月5日，該日買賣協議日期後77個日曆日；或

- (ii) 如果有關條件未能於2008年8月8日得到滿足，即買賣協議日期後70個日曆日，則賣方或CMB有權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將最後終止日延遲30個日曆日，即在該情況下的最後終止日應為2008年9月14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107個日曆日；或
- (iii) 如在以上(ii)項所述延遲後，有關條件未能於2008年9月14日得到滿足，即買賣協議日期後107個日曆日屆滿之日，則賣方和CMB兩者應儘量共同確定並協定進一步延遲最後終止日的時期，但該被延遲的最後終止日不得遲於2008年10月27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150個日曆日；或
- (iv) 賣方和CMB隨時和不時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

「建議收購價」	指	根據全面收購建議的每股建議收購股份156.50港元的收購價
「收購股份」	指	全面收購建議項下之WLB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1)伍潔宜有限公司與CMB及(2)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與CMB分別就有關收購於2008年5月30日而簽訂的有條件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將由CMB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123,336,170股WLB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WLB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3.1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於本公布日期，伍潔宜有限公司，伍宜孫有限公司及宜康有限公司，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WLB股份約53.12%
「WLB」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WLB集團」	指	WLB及其附屬公司
「WLB股東」	指	WLB股份的持有人
「WLB股份」	指	WLB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曉博士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伍步高博士  
董事長

2008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布日期，CMB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CMB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CM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截至本公布日期，WLB之常務董事為伍步高博士（董事長）、伍步剛博士（副董事長）、伍步謙博士（行政總裁）及鍾子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步昌先生、伍步揚先生及伍尚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乃鵬博士、蘇洪亮先生、曾崇光先生及陳智思議員。馬毅強先生為伍步揚先生之代行董事及伍尚思小姐為伍步昌先生之代行董事。

CM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WLB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WLB董事關於WLB集團者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WLB的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關於CMB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表達的意見（CMB董事關於CMB集團之闡述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使本公布集團任何內容（關於CMB集團除外）含誤導成分。